

春天在我的心

第一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

活動簡章

- ◎ 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建會
- ◎ 協辦單位—自由時報
- ◎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

活 動 宗 旨

1. 建立有愛無礙的美麗新世界

對於即將邁向福利國之林的台灣而言，如何透過家庭、學校、社會教育，讓人民敞開心胸自然地發揮同胞愛，以接納、關懷的心包容所有的身心障礙者，便是政府與每一個人必須學習與正視的問題，以破除長期以來一般人和身心障礙者之間因為不瞭解而造成有形無形的鴻溝，讓「傷健一家」的崇高理想得以出現在我們的社會。

2. 啟醒我心深處的靈魂

無論是因為先天造物者的作弄或後天人為的疏失，讓某些人的身體因此而殘缺、不完整。生命的改變、生活的困頓、心靈的無助深深衝擊殘友破碎的心，但是我們知道在不完美的軀殼內，因著生命的苦難，有著淬礪得來的豐富生命。因此我們希望身心障礙的朋友們用歌、以文展現他們的強韌的生命力，為現今冷漠的社會挹注一股生命活泉，重新喚醒社會大眾心靈深處對生命的尊重與渴望。

3. 心靈改革建構良善的社會價值觀

當前因為國家的政治、經濟過度發展且面臨轉型的關鍵時刻，導致社會嚴重發生脫序現象。有鑑於此李總統登輝先生登高一呼提倡「心靈改革」，希望讓國人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正確良善的價值觀念，並在物質生活充裕後反諸加強精神生活的不足。因此，為了響應李總統「心靈改革」的精神運動，擬舉辦第一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讓長期被社會遺忘的弱勢族群，透過文字的闡述抒發其内心的情感或心路歷程，在相較之下促使身心健康的社會大眾以「惜福」、「知足」的心更珍惜自己所擁有，並將「愛」和「關懷」付諸具體行動，建構社會良善的同胞之愛。

活 動 內 容

春天在我心— 第一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徵選活動

主旨：鼓勵全國身心障礙的朋友以及所有關心身心障礙相關議題的朋友，透過文學與音樂的創作抒發封閉已久的心扉，讓生活的感動、生命的悸動，能在我們每個人的心中泛起漣漪、引起迴響，進而自然地敞開我們的心房，人與人之間不再存在懷疑、猜妒、恐懼、不安，反之，能以更開放的心迎接美好的未來。

一、活動時間：86年10月25日至87年4月26日

二、比賽項目：1.短篇小說組：五千字至一萬五千字

2.散文組：二千字以上

3.新詩組：行數30行以上

4.詞曲組：完整歌曲（含二分鐘以上詞、曲）

5.報導文學組：五千字以上

三、參加對象：1.殘障朋友（可參加1—5組）

2.社會大眾（可參加第5組）

四、創作方向：與身心障礙朋友相關之文學創作（例如：心靈世界、心路歷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相關內容）

五、獎勵辦法：1.小說組：第一名/一名 獨得獎金十萬元

第二名/一名 獨得獎金八萬元

第三名/一名 獨得獎金六萬元

佳作獎/五名 各得獎金三萬元

2. 散文組：第一名/一名 獨得獎金八萬元
第二名/一名 獨得獎金六萬元
第三名/一名 獨得獎金四萬元
佳作獎/五名 各得獎金二萬元

3. 新詩組：第一名/一名 獨得獎金六萬元
第二名/一名 獨得獎金四萬元
第三名/一名 獨得獎金二萬元
佳作獎/五名 各得獎金一萬元

4. 詞曲組：第一名/一名 獨得獎金四萬元
第二名/一名 獨得獎金三萬元
第三名/一名 獨得獎金二萬元
佳作獎/五名 各得獎金一萬元

5. 報導文學：第一名/一名 獨得獎金七萬元
第二名/一名 獨得獎金五萬元
第三名/一名 獨得獎金三萬元
佳作獎/五名 各得獎金一萬五千元

6. 榮獲各類組前三名之得獎者除榮獲獎金外並獲獎座一面。

7. 榮獲各類組之佳作得獎者除獲獎金外並獲獎牌一面。

8. 得獎作品將擇期、擇優刊登於自由時報不再另付稿費或版稅。

(註：得獎者依法扣繳獎金百分之十之所得稅。)

六、截稿日期：87年2月21日（郵戳為憑）

七、頒獎儀式：擇於87年4月26日（星期日）台北中山堂舉行
(註：頒獎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個別通知。)

八、評審辦法：
1. 稿件收到後立即編號封簽，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作家及學者進行評審工作。
2. 評審過程皆由評審委員經開會討論及投票產生結果，如稿件不具相當水準，經評審委員三票以上同意則可考慮從缺。

- 3.評審委員可依稿量多寡決定評審方式。
- 4.由評選委員召開評審會議決議之。

- 九、注意事項：
- 1.自民國 86 年 10 月 25 日起開始收件。
 - 2.應徵參賽作品必須未在任何報章雜誌等刊物及有聲出版品發表或出版者。
 - 3.參賽者可同時參加不同類組，唯每類限參賽一篇。
 - 4.參賽者請向各單位索取活動報名表格，或自製表格（內含參賽者真實姓名、筆名、聯絡地址、電話、參賽資格、殘障類別、殘障程度）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身心障礙朋友請加附殘障手冊影印本。
 - 5.參賽作品應使用稿紙以中文撰寫清楚，稿件中除創作內文外，禁止撰寫任何非相關之文字或圖形。
 - 6.視障創作者可使用點字或錄音方式投稿之。
 - 7.參賽詞曲創作者需附卡帶內附簡單伴奏及演唱（卡帶內容不列入評分標準）。
 - 8.參賽者請自留底稿，若需退回請於原稿上特別註明並附上回郵信封。
 - 9.活動得獎名單訂於 87 年 4 月 12 日公佈於自由時報，並將個別通知。
 - 10.評審結果公佈後，如得獎者資格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有權追回獎金及獎牌。
 - 11.來稿時請在信封外特別註明參賽類別，並一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 106 大安區臥龍街 1 號 2 樓《愛盲文教基金會文藝獎徵選組收》。
 - 12.獲選的作品其著作權歸創作者所有，但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建會具有使用或出版之權利，並得享再使用或出版之優先簽約權利。.
 - 13.本辦法若有未盡合宜之處得以隨時修訂並公布之。

十、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建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自由時報